

— 原产地知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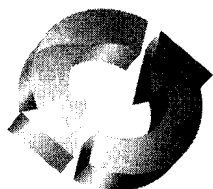
普及读物

A POPULAR EDITION OF
— RULES OF ORIGI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著



中国海關出版社



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

A POPULAR EDITION OF RULES OF ORIGI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80165-801-2

I. ①原… II. ①中… III. ①产地证明书—普及读物
IV. ①F760.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8156 号

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

YUANCHANDI ZHISHI PUJI DUWU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辑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01-2

定 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海关总署组织编写的《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即将付梓。作为海关第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原产地规则知识的普及性读物，该书填补了国家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上的一个空白，可谓意义重大，可喜可贺！

原产地规则是世界海关组织（WCO）三大技术之一。随着自贸区战略作为国家新世纪改革开放的新战略被写入党十七大报告，我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原产地规则作为实施国家贸易政策的重要工具和区域优惠贸易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近年来，中国海关立足于国家赋予的进出口原产地管理职能，在国家自贸区建设中发挥着独特的职能作用。海关总署作为我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职能管理部门，在推动我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发展、不断健全原产地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但是，应该看到，由于我国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管理起步较晚，社会各界甚至海关关员对原产地规则仍然感到比较陌生，缺乏正确、全面的认知。因此，引导我国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所带来的商机，尽享自贸区所带来的关税优惠，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努力创造贸易利益，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是海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系统性的介绍，使每一个海关关员都认识到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掌握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的本领，切实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十六字方针，科学把握“把关”与“服务”的平衡，更好地履行国家赋予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职责。

为此，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组织原产地专家和业务骨干，追本溯源、积极求证、反复商酌、辛勤耕耘，集海关系统智慧之大成，终于编著了这么一本原产地规则普及读物。全书以“通俗、简明、实用”为原则，对国际原产地规则和我国原产地规则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既有原产地规则理论的介绍，

又有原产地规则实际操作的具体指导建议。全书除了文字介绍之外，还辅之以案例和插图，力求易读易懂易解，兼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我们相信，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海关基层原产地业务培训教材，还可为我国产业界和商界提供权威的原产地规则解读，从而为企业便捷通关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藉此本书出版之际，我谨向参与本书撰稿、编审以及在海关原产地管理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我殷切希望，通过这本小册子，广大海关关员能认真学习原产地规则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原产地管理的本领，全面提升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水平。同时，希望广大进出口企业能更好地了解规则，遵守规则，用好规则，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是为序。

海关总署副署长



前 言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跨国公司大量涌现，商品生产链条加长，原产地规则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进入 21 世纪以后，在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得到加强的同时，自由贸易区等区域贸易安排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各国对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关注度明显增强。在各种优惠贸易制度安排中，都制定了详细而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以配合各种优惠贸易措施的实施。可以说，谁能熟悉原产地规则并充分加以运用，谁就如同掌握了一把金钥匙，就能够在国际贸易竞争中抢得先机。

为便于海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全面系统地了解和学习原产地规则，熟悉海关原产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组织本系统原产地规则专家和业务骨干，编写了《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一书。全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全面阐述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概念和法律规定，又通过规章释义和案例分析，力求通俗易懂，帮助读者加深理解。全书共分 7 章，第一章对原产地规则的概念、分类和作用进行了阐述，第二章侧重对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第三章概述了国际原产地规则的演变和发展，第四章回顾了我国原产地规则的演变与发展，第五章对我国原产地管理体制进行了介绍，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为我国非优惠和优惠原产地管理体系及具体操作提供了详尽的指南。

本书由海关总署孙松璞副署长任主编，关税征管司高融昆司长任执行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曾运金、张殊，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曾庆文、田禾、宋伟、江涛，上海海关戎文琦、南京海关杜庆生、宁波海关冯东、广州海关郑锐。关税征管司康强副司长、刘平、郑存强、刘晖、丁楠，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郑冬阳、周晓姝、徐晓雪、王纲、诸立恒，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邓伟光、战洪志、岑健儿、孙彦斌、安静、

陈佳芸，广州海关谢莹，上海海关学院厉力担任编审。全书由郑存强统稿，并经孙松璞副署长、高融昆司长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南京、宁波、广州、深圳和拱北等海关和上海海关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受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斧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原产地知识普及读物》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概述	1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概念	3
一、原产地与原产地规则	3
二、原产地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4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6
一、原产地规则的分类标准	6
二、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7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9
一、原产地规则的基本作用	9
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0
三、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8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27
第一节 原产地标准	29
一、完全获得标准	29
二、实质性改变标准	31
第二节 补充规则	40
一、累积规则	40
二、微小加工及处理	43
三、微小含量	44
四、其他规则	44
第三节 直接运输规则	48
一、直接运输规则的一般规定	48



二、直接运输规则的实际运用	49
第四节 原产地证书	50
一、原产地证书的作用	50
二、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52
三、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55
第五节 货物原产地的验证和核查	62
一、原产地证件的验证	63
二、货物原产地的核查	64
第三章 国际原产地规则的演变与发展	67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多边协调	69
一、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协调	69
二、《京都公约》关于原产地规则的专项附约	71
三、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	78
四、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工作计划	81
五、亚太地区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89
第二节 国际主流优惠原产地规则体系	92
一、泛欧原产地规则	92
二、北美原产地规则	101
三、其他优惠原产地规则	110
第四章 我国原产地规则的演变与发展	121
第一节 我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演变	123
一、我国近现代税则史与货物原产地的渊源	123
二、改革开放初期的原产地规则	124
三、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原产地规则	129
第二节 我国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发展	131
一、我国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发展历程	131
二、我国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特点	134
第五章 我国的原产地管理体制	139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141
一、改革开放初期的原产地管理体制	141
二、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原产地管理体制变革	145
第二节 以海关为主导的原产地管理格局	148
一、海关原产地管理的组织结构	148
二、原产地规则的拟定和磋商	149
三、原产地规则的组织实施	152
第六章 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管理	159
第一节 非优惠原产地管理的法制框架	161
一、《原产地条例》	161
二、《实质性改变标准规定》	16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170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170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172
三、原产地预确定	173
四、原产地行政裁定	175
第七章 我国的优惠原产地管理	181
第一节 优惠原产地管理的法制框架	183
一、《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183
二、各项优惠原产地管理办法	191
第二节 《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194
一、《亚太贸易协定》概述	194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195
三、签证程序	197
四、通关管理措施	198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02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02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03



三、签证程序	207
四、通关管理措施	208
第四节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11
一、《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11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12
三、签证程序	215
四、通关管理措施	216
第五节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18
一、《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18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19
三、签证程序	222
四、通关管理措施	223
第六节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26
一、《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26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27
三、签证程序	229
四、通关管理措施	231
第七节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35
一、《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35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36
三、签证程序	239
四、通关管理措施	240
第八节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43
一、《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243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44
三、签证程序	246
四、通关管理措施	248
第九节 内地与香港 CEPA 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52
一、内地与香港 CEPA 概述	252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52
三、签证程序	255
四、通关管理措施	255
第十节 内地与澳门 CEPA 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258
一、内地与澳门 CEPA 概述	258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58
三、签证程序	260
四、通关管理措施	261
第十一节 对台湾农产品优惠措施及其原产地规则	263
一、对台湾农产品优惠措施概述	263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64
三、签证程序	264
四、通关管理措施	264
第十二节 我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惠措施及其原产地规则	266
一、我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惠措施概述	266
二、原产地规则及其特点	267
三、签证程序	269
四、通关管理措施	269
参考文献	271
参考文件	272
参考网站	278

第一章 | 原产地规则概述

DIYIZHANG YUANCHANDI GUIZE GAISHU



本章摘要

BENZHANG ZHAIYAO

最初，原产地（Origin）作为一项海关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对进出口商品的国别统计和海关征税。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一件产品经常需要在多个国家经过不同阶段的生产加工才得以制成。这就促使各国（地区）根据自身贸易利益需要，制定一套原产地规则，用以判定这些国际化产品的原产地，以配合相应贸易政策的实施。根据货物流向、适用区域和范畴、规则性质的不同，原产地规则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其中最为常见的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与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贸易统计、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数量限制和政府采购等领域；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各种优惠贸易安排，包括普惠制、区域贸易安排和特惠制等。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概念

一、原产地与原产地规则

（一）原产地的概念

货物原产地 (Origin)，是指货物的来源地，即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产品的所在地。传统上，货物的原产地主要与货物的品牌、质量、价格等因素相关，作为确定货物品质、品牌、品位的参照物。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原产地的概念逐步演变成原产地规则，成为实施国别贸易政策和差别关税等措施的重要工具。

从一般经济范畴看，原产地是指商品的出产地，可以细分到某个国家境内的具体省（州或道）、市、区（县）、镇（乡）、村等。当货物加入国际流通后，货物的原产地通常是以国家（地区）为界定范围，主要是指货物原产于某一个国家（地区）。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原产地又被称为原产国^①，是进出口货物的“经济国籍”。

从法理上说，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原产地具有“唯一性”。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生产加工过程，无论涵盖了多少个国家（地区），其原产地只能是一个国家（地区），而不可能既是A国（地区）又是B国（地区），否则将会给国际贸易统计、贸易政策实施等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ROO) 是指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方法，是一个国家（地区）原产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总和。其一般由该国（地区）政府及其原产地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实施，并根据该国（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状况及对外贸易政策的实际需要加以调整。

一般来说，原产地规则既包括用以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实体性判定标准和规范，也包括判定货物原产地的各种程序性管理措施。目前，国际上

^① 在有些国家，由于单独关税区的存在，其关境小于国境；而在另一些国家，由于这些国家之间形成了关税同盟，其关境大于国境。在前者中，原产地是指该单独关税区，如中国香港；在后者中，原产地是指关税同盟中的某一成员国，如欧盟中的德国。



已形成了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构成要素，如完全获得、税则归类改变、加工增值百分比和加工工序等原产地判定标准，以及原产地认证与核查的基本程序等。但是，由于各国（地区）贸易政策千差万别，作为这些贸易政策配套工具的原产地规则也不尽一致，有时差异甚大。这就导致相同或类似的原材料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过相同或类似的加工工序所制成的最终产品，按不同国家（地区）的原产地标准进行判定时，常常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从而影响到货物应适用的国别贸易政策和差别关税。鉴于此，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际上对各国（地区）原产地规则进行协调的努力从未间断。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世界贸易组织（WTO）^① 一直致力于制定一套在世界范围内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原产地规则。

二、原产地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原产地规则的产生源于国际贸易的需要，并伴随着国际贸易领域、模式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在国际贸易的早期，各国（地区）主要将原产地作为一项贸易统计指标，用以确定进出口商品的国别并进行贸易统计。对于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原产的货物，其原产地的判定比较容易。当国际经济分工和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多国（地区）参与到商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时，判定货物的原产地变得越来越复杂，这就需要制定一套判定商品原产国别的规范。由此，原产地的概念被逐步引入各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中，原产地规则随之应运而生。随着国际经济分工不断深化，国际商品流通日益频繁，保护本国市场和挤占别国市场的竞争和博弈日趋激烈，货物原产地和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逐步为人们所认识。

1891 年《关于制止商品原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是关于商品原产地的第一个国际条约。《马德里协定》第 1 条至第 4 条明确规定了原产地标记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利用商品原产地

^①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前身是 1947 年订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的管理范围更广泛，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及投资措施，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对各国贸易等政策的纪律约束性更强，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造假而从事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贸易保护主义在国际贸易领域蔓延,各国对进口商品纷纷采取提高关税的保护政策等措施,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分别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美国在其 1930 年《关税法案》中首次规定,凡是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必须标明原产地,原产地由此作为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元素被纳入各国贸易立法的框架中。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① 的诞生,确立了新的世界贸易体制。关贸总协定第 9 条对“原产地标记”作了规定,以便于各成员方对国际贸易进行国别统计和商品的跨国营销。同时,它又规定,各成员方可以根据各自国内立法来判定进口产品的原产地,对具有原产地资格的产品给予最惠国待遇 (MFN)。这一时期,原产地规则还没有形成,原产地主要是通过配合关税措施和贸易统计来发挥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50 ~ 60 年代,亚非拉国家民族解放运动此起彼伏,过去作为西方列强殖民地的国家纷纷独立,国际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和发展经济的呼声高涨。1966 年,澳大利亚第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特别关税优惠制度。1968 年 3 月,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以下简称联合国贸发会议) 通过了《对发展中国家出口至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及半制成品予以优惠关税进口或免税进口的决议》。1971 年,欧共体 (EC) 率先面向发展中国家实施普惠制 (GSP), 给予发展中国家原产的产品以优惠关税待遇。随后,其他发达国家也相继实施了各自的普惠制方案。各国 (地区) 围绕普惠制实施所制定的货物原产地要求,逐步演变成了一整套原产地规则,并成为各国 (地区) 普惠制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这些规则既严格又烦琐,实际上已成为发达国家在普惠制突破其关税壁垒后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其国内市场设置的又一道屏障。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末,关贸总协定共进行了 7 轮多边贸易谈判。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大幅度降低关税壁垒的成果,但也催生了原产地规

^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一个由各个独立经济体之间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它的宗旨是通过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 削除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差别待遇, 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 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 扩大商品的生产与流通。关贸总协定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 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关贸总协定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为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